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达派金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派金融”或“受让方”）转让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小贷”或“标的公司”）74.9185%股权，转让价格为950.0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小贷股权，宁夏小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要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宁夏小贷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 5、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089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